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〇〇九六一〇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〇九三三〇一號令修正。為更合宜地擬定各共享運具車種之使用權利金收取基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附表修正。
（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小客車使用權利金收取基準）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修正前)

運具種類	保證金(新臺幣/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 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p>(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目減收比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元	

			<p>例最</p>
			<p>高為百分之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 ·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 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p> <p>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p>
			<p>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p> <p>(三) 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p> <p>(四) 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三、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二)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	--	--	--

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1,000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500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則112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3,000,000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112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業者112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500輛=3,000,000元。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000元×(1-25%)=1,500元/輛/年。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000輛+1,500元×500輛=2,750,000元。

承上，如業者於112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112年度其中9個月提供9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所(每2處減收1%，共減收4%)，則112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2,667,500元，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82,500元，退還82,500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1-4%)×(9/12個月)+(1-0%)×(3/12個月)〕=2,667,5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二)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2,750,000元-2,667,500元=82,500元。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667,5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00,000元(=3,0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82,500元。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修正後)

運具種類	保證金 (新臺幣/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說明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四百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p>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p> <p>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p> <p>3. 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p> <p>(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為更合宜地擬定共享運具各車種之使用權利金收費基準，反映小客車及機車之每年車輛成本，調整小客車及自行車使用權利金收費比，修正小客車每輛每年應繳納使用權利金之數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	
--	--	--	---	--

			<p>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p> <p>3.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p> <p>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p>	
--	--	--	--	--

			<p>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p> <p>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p> <p>(三) 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p>	
--	--	--	---	--

			<p>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times(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p> <p>(四) 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三、 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p>	
--	--	--	---	--

			<p>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二)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 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p>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p> <p>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1,000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500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則112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3,600,000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112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3,300,000元，業者112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400元×1,500輛=3,600,000元。</p>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400元×(1-25%)=1,800元/輛/年。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400元×1,000輛+1,800元×500輛=3,300,000元。

承上，如業者於112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112年度其中9個月提供9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每2處減收1%，共減收4%)，則112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5,068,250元，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156,750元，退還156,750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3,300,000元×
〔(1-4%)×(9/12個月)+(1-0%)×(3/12個月)〕=
3,201,0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二)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3,300,000元-3,201,000元=99,000元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3,201,0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60,300元(=3,3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99,000元。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修正草案

運具種類	保證金（新臺幣/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四百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 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p>(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目減收比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元	

			<p>例最</p>
			<p>高為百分之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 ·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 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p> <p>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p>
			<p>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p> <p>(三) 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p> <p>(四) 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三、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二)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p>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p> <p>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1,000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500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則112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3,600,000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112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3,300,000元，業者112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p>			

(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400元×1,500輛=3,600,000元。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400元×(1-25%)=1,800元/輛/年。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400元×1,000輛+1,800元×500輛=3,300,000元。

承上，如業者於112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112年度其中9個月提供9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每2處減收1%，共減收4%)，則112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5,068,250元，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156,750元，退還156,750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3,300,000元×〔(1-4%)×(9/12個月)+(1-0%)×(3/12個月)〕=3,201,0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二)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3,300,000元-3,201,000元=99,000元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3,201,0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60,300元(=3,3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99,000元。